

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效力研究

◆孔 斐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0)

【摘要】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也面临着诸多经营挑战。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为了拓展业务、保持核心竞争力,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面临着股权转让的情况。为了避免股权转让带来的风险,我国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针对股权转让效力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但是并未完全解决其中的风险问题。本文对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阐述,解释其公司性质与股权转让的关系,分析了影响股权转让效力的各项因素,主要从《公司法》、股权的性质,企业的人合、冲突及协调因素,并针对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效力、股权变动效力以及程序效力展开研究。

【关键词】电子商务公司;公司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效力

社会经济和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电子商务的发展促进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立,已经成为拉动经济的重要商务领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本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其公司的股权转让法律效力是立足于《公司法》等法律性质以及公司性质的基础之上的。同时,要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独特的人合、冲突及协调因素,对公司股权转让问题进行探讨。

一、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转让综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信技术的普及以及互联网技术的革新,互联网经济的整体生态环境越来越多元化,且呈现出了活跃的生命力。我国互联网普及率逐渐增长,随着互联网在各个地区的应用,我国形成了巨大的网络购物市场,电子商务用户呈爆发式增长。电子商务依托于互联网开放的网络环境,广泛地存在于全球各地的贸易活动中,电子商务在我国的深耕已经有了一定的用户基础和流量基础,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也在快速增长。“电子”作为技术手段,商务才是经营活动的内核和中心,不论其贸易方式如何变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性质也决定了其是现代公司制度,且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范畴。

《公司法》规定,我国立法承认公司是独立法人实体,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及法人财产权。根据法人拟制理论,公司是独立法人,是人为创造的组织,但是并不具备意志力和行为能力。因此,公司法人身份需要建立在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基础之上,基于这个理论,法律是公司法人资格的核心。根据法人实体理论,现代公司具备独立法人人格在事实上存在,是法律上认可的实体,该理论认为社团成员变更不影响社团存续,社团的债务和权力与其成员有所区别。基于此理论的现代公司制度认为,公司是独立实体,具备独立意志,以法律而存在,具有法人人格特征。公司

契约理论则认为,公司将通过一系列契约将契约群的股东、董事、员工等一系列主体连结起来,形成了一张契约网,公司通过合约连接着这张网。公司契约理论认为,公司经营程序是以股东契约为中心的,而公司的法律关系是公司股东与这张契约网中各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集合。公司契约理论认为,企业是法律虚构物,而非法人实体,公司先作为公司事实存在,然后才作为法人事实存在,其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三者为一体,构成了有限责任制度,从法律上确认其利益均衡。该理论影响了我国《公司法》中关于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确定。

上述理论存在分歧,但是共同构建了我国关于公司立法的具体内容。我国立法承认公司与股东有所区分的独立法人人格,独立承担其权利和义务。基于公司法人实体理论,在股权转让中,公司其自身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而存续,影响股权转让交易,即股权转让并不只取决于公司股东的合意。在对债权人的保护视角中,基于公司契约理论,公司被视为股东的责任财产才能够实现债权人债务。根据公司契约理论,我国《公司法》认为股权转让的规范是任意性规范,因此,原则上应由股东决定。但是为了确保交易的安全,在股权转让合同达成后,股权转让的效力、权利和义务都应该由《公司法》来进行保障。

二、影响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效力的因素

(一)《公司法》的性质因素

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效力还存在一些比较不确定的因素。从法律效力来说,股权转让涉及较多部门法,但是并没有明确地规定在股权转让出现纷争时,需要优先使用哪个部门法。以《公司法》为例,《公司法》更注重保护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交易是否安全、有效,重视保护股权转让公示公信的效力。而民法更注重保护股权转让的当事

人主体之间的合意，忽视公司的独立性。随着《公司法》的修订，公司被给予了更多的自由和自治权，在法务的理论和实务上都更尊重合同自由，尊重公司章程。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范的范围空间被扩大了。《公司法》的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效力的构建基础，能够决定股权转让交易的法律效力。

我国《公司法》尊重市场自由的价值，尊重参与人的自治空间，从根本上改变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所涵盖的范围，缩小了禁止和强行规范的范围，扩大了任意与授权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相关法规的性质。在我国《公司法》的实践过程中，依旧发生了一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因此，《公司法》的进一步精进，要考虑到民法中的自治、便利交易，保障《合同法》的财产流转规范，也要考虑到商法中的交易安全、诚实信用等多种原则，调整《公司法》的规则，思考股权转让法律法规的性质和范围问题，以应对股权转让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二）股权的性质因素

股权是兼具人身与财产权性质的，投资者通过出资，能够以股东身份参与到公司事务之中，获得投票权以及投资收益。基于股东投资行为所获得的权利，能够在公司治理过程中，以股东大会为中心，形成一套有效的权力分配运行机制。投资人一般拥有公司的成员资格，并以投资行为成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这种一般局面使得股东作为同质化的实体。因此，股东的股权、投票权、股份收益具有一致性，促进了一股一权的股权平等。

但随着金融发展，企业发展的需求多元化，一般的股权设计已经不能适应发展，因此，衍生出了多元的股权情况。上市公司发展出了信托持股、权益分离转让、权益互换等多种形式，发展出了双重股权结构等股权安排。在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的经营实践过程中，也采用了双重股权结构，尤其在创投企业中，由企业管理人进行投票，但却由实际投资者享受收益。股份投票权和收益权相分离，能够被不同的主体按照其利益需求而所有和行使，由此改变了股东的利益和责任配置，利益关系复杂多元，使得市场法治体系面临风险，主体责任的界定和追责也更复杂化。

股东权利分割转让会引发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加大了公司治理代理的成本，股东、管理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会共同影响，可能会引发不负责任的投票行为影响公司利益。比如，在理论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可分割，但是实践中存在着委托投票、资金投资收益权转让等权利义务分割的实际情况。现行的《公司法》相关制度设计在实践中面临着巨大冲击，对于股权性质和股权分离转让的制度应该有所优化。

（三）人合、冲突与协调因素

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主要从公司成员结构和股权结构两个方面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国《公司法》第71条规定了其他股东过半同意权、股东优先购买权以及其他对股权转让的条款。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实践中，股东之间的信赖及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因此会更加注重公司中的人合性。因为股东之间的利益和人情关系并不是稳定不变的，尤其是股权是财富的重要载体，股东之间会因股权转让存在矛盾与冲突，股权转让纠纷也时有发生，甚至对某一方当事人产生不利的后果。当股权转让发生时，为了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的平稳运转，以更好地应对旧有的股东关系被新的股东关系取代所带来的风险，就要在立法上、公司章程上对股权转让进行全面、详细的规定。在立法中主要有以下原则，股权的转让自由、概括性转让、限制转让、交付的要式性、规则的强制性等原则。

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效力研究

（一）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根据《合同法》，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在基本教义规范，以及合同的整体结构形式上，是符合买卖合同交易逻辑的。股权转让交易主要以股权为标的，转让人通过出让自己的股权，受让人接受股权实现交易，需要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但是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是特殊的权利载体，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其他买卖合同存在差异性。《公司法》第73条规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发生在转让股权后。在转让股权后，原股东的注销流程、新股东的签发流程、公司的修改章程、股东名册记录等相应的工作才能够展开。股权转让合同并不直接改变股权，只是转让了合同义务，在合同生效后，出让方拒绝过股权过户，这导致股权转让合同和实际股权变动之间并不能同步。发生上述情况，法院不能直接判处股权的具体归属，只能监督出让人履行其义务，监督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合同法》第44条规定，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力是合同成立时即刻生效，然而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是个漫长的交易过程，涉及公司的财产利益、股东变更、公司变更、公司经营，因此在实践中，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力并不能在成立后即刻生效。在许多特殊情况下，合同生效还需经过主管行政机关的审批，《公司法》也对特殊的公司、特殊行业的股权施加了行政审批限制，影响了合同效力。

（二）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效力

当前，我国现行的《公司法》并没有对股权变动生效、买受人取得股东资格的时间进行明确的规定，以至于纠纷频发。《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存在如下的挑战：公司股权性质界定较为复杂化，股权的归属确定权具有



多元性,股权名册和政府工商登记存在时间差,股权转让法律效力不确定性等。面对上述问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效力可以参考其他的法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明确效力。可以借鉴《物权法》第226条对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以促进股权转让效力更贴近实践的需求。该规定为股权出质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登记作为生效的重要条件。那么股权转让变更的过程中,也可以以登记生效为必要条件。当前我国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名册变更对股权变动产生效力,工商登记仅对外部第三人产生效力,合同效力和股权实际变动之间存在差距性问题。但股权转让还涉及其他股东的同意权,涉及股东资格,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当前《物权法》中股权质押的法律构造仅具有启发意义。

(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程序效力

电子在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涉及如下影响:合同效力和股权变动效力差距,超过半数股东同意规则,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规则。在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要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能够积极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需要坚持转让的程序性、形式主义、法律程序,落实转让交易安全,保障股权的市场流动性和市场价值。股权转让涉及公司治理的结构稳定,因此,应由公司作为第一知晓的主体来领受股权转让通知。当前《公司法司法解释》第19条规定,《公司法》奉行一次通知,在实践中为减少纠纷,应该奉行二次通知。通知人应当向公司提交出资证明、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表格等文件。当前《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以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来决定受买人的股东资格的,这是尊重公司自由自治的理念,以帮助公司实时掌握股东变动情况,但在司法实践中发现,部分公司没有系统化规则,没有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必须在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增强其公信力,推动工商登记和股东名册一体化,从而更好地将股东名册变更和

工商登记变更所产生的效力进行有机统一,以促进继受股东取得公司股东资格,促进继受股东公示保护,确保交易安全,减少交易纠纷。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面临着股权转让的情况。为了避免股权转让带来的风险,我国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针对股权转让效力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但是并未完全解决其中的风险问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性质、相关法律法规的性质、股权性质决定了股权转让与传统的物权转让不同。同时,还要考虑公司自身的合同规范、股权变动、内部同意权以及程序上的明确性,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效力,以切实维护交易安全。

参考文献:

- [1]陈书凯.我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规定的缺陷及修改建议[J].法制与社会,2016(28):107-108.
- [2]傅穹,尹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权制度研究[J].学术论坛,2016,39(08):145-149.
- [3]张胜柯.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公示制度研究[D].昆明:云南大学,2019.
- [4]李学华.谈股权转让登记存在的问题与建议[J].中国建材,2013(09):107-109.
- [5]王军.实践重塑规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限制规范检讨[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06):26-36,159.
- [6]张其鉴.我国股权转让限制模式的立法溯源与偏差校正——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6-22条[J].现代法学,2018,40(04):176-193.

作者简介:

孔斐(1985—),女,汉族,河南新乡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经济法。